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5〕2号

关于《汕头市金中发纸业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中发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中发纸业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中发纸业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6600万元在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西村324国道路段北侧建设工改工项目。项目拟建设5栋厂房，改扩建后全厂建筑面积约46447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后年产瓦楞纸板4000万m²、瓦楞纸箱7600万个。项目改扩建后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根据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办公室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金中发纸业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潮阳技评〔2025〕2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



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办公室、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